

11月3日 常年期第卅一週星期四（雙數年）

## 路 15:1-10

那時候，眾稅吏及罪人們都來接近耶穌，為聽他講道。法利塞人及經師們竊竊私議說：「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！」耶穌遂對他們設了這個比喻說：「你們中間那個人有一百隻羊，遺失了其中的一隻，而不把這九十九隻丟在荒野，去尋覓那遺失的一隻，直到找著呢？待找著了，就歡天喜地把牠放在自己的肩膀上，回到家中，請他的友好及鄰人來，對他們說：你們與我一同歡樂吧！因為我那隻遺失了的羊，又找到了。我告訴你們：同樣，因為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歡樂，而且比對那九十九個無須悔改的義人的歡樂更大。

「或者一個婦女，有十個銀幣，若遺失了一個，那有不點上燈，打掃房屋，細心尋找，直到找到呢？待找到了，她就請朋友及鄰人來說：你們與我一同歡樂吧！因為我失去的那個銀幣又找到了。我告訴你們：對於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主的使者前，也是這樣歡樂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## 反省

由法利塞人和經師非議耶穌接待稅吏和罪人，就知道他們從來不會接納這些人，更不會和他們同席吃飯。這些公認的「罪人」前來聽耶穌講道，可能覺得祂的講道觸動了他們的心，證明他們受到了天主的感召；相反，法利塞人和經師聽了真道卻存心反抗，證明他們和天主的國沒有關係。耶穌就用「失羊」和「遺失的銀幣」兩個比喻說明祂尋找罪人的心意，希望那些拒絕祂的法利塞人和經師能夠有所體會。

在「尋羊」的比喻，天主的心意是很明顯的，祂很重視那些迷失的羊，在祂看來真是失而復得，同樣，稅吏和罪人在天主眼中極其寶貴，比對那些「無須悔改的義人」更加寶貴。有人可能認為為了一隻羊，而丟下其餘九十九隻不管，風險實在太大。但這個比喻所要表達的，是天主對迷失者無比的大愛，既然講論愛，當然不能用數目去衡量。

在「尋回遺失的銀幣」的比喻，婦人無論如何也要尋到那塊銀幣，尋回後還與眾同樂，邀請朋友鄰人來慶祝，所花費的必然超過那銀幣的價值，顯示天主是多麼喜樂地看見一個罪人悔改。十個銀幣，大約當時十天的工資。當時的婦女會將十個銀幣繡在帽子上，一方面是裝飾，一方面也代表著嫁妝。因此，對這婦人而言，這個銀幣對她的意義非凡，失掉了一個銀幣如同失掉了嫁妝，是非常嚴重的事，難怪誓要尋回它。找到後，這個婦人願意花費更多的錢來慶祝，正如天主見到罪人悔改而歡喜，遠遠超過金錢的價值。

通過這兩個比喻，耶穌引導聽眾正確瞭解祂和罪人交往的態度，一方面提醒宗教領袖，他們所輕視的稅吏和罪人，在天主的眼中是無價之寶，另一方面也安慰稅吏和罪

人，雖然他們被自己的社會、同胞所排斥，但他們仍是天主的喜愛。而且，兩個比喻更是要讓我們知道，天主是多麼願意找回那些迷失的人們，不惜一切，也要大費周章尋回他們，重新建立他們所失去的人性尊嚴。同樣，尋回失物所得的喜樂也是一個標記，顯示一個罪人的悔改，將為天主和祂的使者們帶來極大的喜樂，值得歡樂慶祝。

## 實踐

我們都是罪人，都曾經是那隻迷失的羔羊或者銀幣，但天主卻看我們是祂的寶貝。天主不會因為失去了一隻羊，而暗自慶幸還有九十九隻，任由那一隻自生自滅。祂毅然地放下這九十九隻，去尋找那隻失落的，不找到決不罷休，因為祂對每一隻羊的愛都是一樣的。又如那個婦人又點燈，又打掃房屋，仔細的尋找那失落的一塊銀幣，因為她看每塊銀幣的價值都同樣重要。同樣，天主對我們的愛，也是一個也不願意失落。我們是否看到、也感受到天主的愛？祂也希望我們能夠效法祂的榜樣，跟祂擁有一樣的心情，去尋找迷失的人，樂意將那些失喪的靈魂帶到天主面前。

## 是日金句

「為此，我所親愛的和所懷念的弟兄，我的喜樂，我的冠冕，我可愛的諸位！你們應這樣在主內屹立不搖。」(斐 4:1)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1jIUR0VATU>